

#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9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6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2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22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8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及固態電子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立委員至少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其餘由系務會議就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評審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聘任、升等、改聘、停聘、解聘、續聘、不續聘、資遣、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二）審查及推薦本系教師獎懲事宜。
- 四、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本委員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之評定，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

作成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決議事項需由系主任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

五、 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六、 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系教評會員會決議之。系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